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奥瑞德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奥瑞德”）于2015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文军、温连堂、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航科技”）10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，审阅了《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新航科技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《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新航科技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该等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本协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本协议基于新航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，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。

5、本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重组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本协议符合《重组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哈尔滨奥瑞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〈关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。

7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该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事项的相关安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波 张鼎映 吉泽升

2018 年 6 月 4 日